

高點名師

給你最
精準的詳解！

高普考解題 & 講座 地特命題趨勢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
超過10,000名上榜生！



10/19起線上開講！

詳細講座資訊 ▶▶



行政廉政	
10/19(二)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高凱：行政學/公共政策
10/20(三)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何昀峯：各國人事/考銓制度
10/20(三) 18:30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f 陳熙哲：行政法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初錫：政治學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黃以迦：心理學

商科會科	
10/19(二) 18:30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f 張政：財政學/公共經濟學/經濟學
10/20(三) 18:30	【高點會人會語】f 鄭泓：會計學/中級會計學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陳仁易：審計

地政	
10/20(三) 18:30	【高點來勝不動產專班】f 曾榮耀：土地法/土地登記/土地經濟學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羅東・逢甲・東海・中技・中科・彰化・雲科・中正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北市教四字第32151號

府教習字第0990091487號

府教社字第1020399275號

中市教終字第1090019268

府教社字第1011513214號

南市教社字第09912575780號

高市教四字第0980051133號



《金融保險法規》

一、A銀行之業務人員甲在將高風險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給乙時，除對之財力狀況或合適之投資範圍並未予以充分了解外，甲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亦不甚了解，致乙受有新臺幣200萬元之損害。問乙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何規定向A銀行求償？(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係問「得依何規定向銀行求償」非問「消費爭議處理程序」，故係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金融保險法規講義》第二回，李慧虹老師編撰，頁165-166。

答：

依題意，銀行業務員甲未充分了解客戶乙之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同時亦對其自身銷售之衍生性商品不甚了解，致乙受有損失，乙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相關規定，向銀行求償。說明如下：

(一)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規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等；同法第4條第1項，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本題乙假設符合本法金融消費者之定義。

(二)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並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同法第9條及第10條)

金融服務業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爰規定其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所需之客戶基本資料、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及過往投資經驗等各種資料，據以評估適當性、建立風險管理機制。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所謂適合度，指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有合理基礎相信該交易適合金融消費者，包括考量銷售對象之年齡、知識、經驗、財產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等。其規範目的在防止金融服務業為自己利益濫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損害金融消費者權益。

(三)金融服務業之業務人員違反(二)，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金融服務業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金融消費者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同法第11條及第11-3條)

二、A以其妻B為被保險人，與甲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甲公司)訂立新臺幣200萬元終身壽險，並指定A為受益人。對於要保書上所提「被保險人於最近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肝炎、高血壓等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B填寫為「無」，但B確曾於三年前因C型肝炎而就診醫治。訂約後一年，B至醫院急診，檢查發現為肝癌第三期，半年後死亡。A依約向甲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額，甲公司除解除契約拒絕理賠外，並拒絕返還A已繳交的保險費，有理由否？(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重點係「被保險人」應否善盡據實說明義務及違反該義務之法律效果。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老師編著，頁8-24、8-26及頁8-47：108高考金保法。

答：

(一)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其書面同意之內容，當包括保險契約之全部內容。又保險法第64條第1項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依據該項規定，告知義務人為要保人。惟實務上，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分而為二時，被保險人亦應同時為告知義務人，因被保險人對自身身體健康狀況，定當有一定程度之了解。

(二)依題意，被保險人不實說明且於訂約後1年半因肝癌身故，依保險法第6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被保險人B於訂約時為不實之說明，倘該不實之說明卻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保險人得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當於一個月內主張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另依同法第25條規定，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三、甲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公司)，擬併購乙上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公司)，甲公司委託A律師擔任該併購案之法律顧問，A陸續買進公司之股票。待併購案宣布，股價大漲，A賣出股票，獲利新臺幣600萬元。問A之行為構成內線交易？如A將消息轉告好友B，B於隔天買入甲公司股票，獲利新臺幣3,000萬元。A、B應否負內線交易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責任？(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重點係內線交易「內部人範圍」及相關刑事責任。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金融保險法規講義》第三回，李慧虹老師編撰，頁29、176至177(台財證二字第14860號函)。 2.《高點·高上金融保險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李慧虹老師編撰，頁97、110.10.05補充資料：110高考一級及二級證交法第一題。

答：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二)同法第157-1條第1項第3款所稱「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其適用之範圍極為廣泛，不以律師、會計師、管理顧問等傳統職業執業人員為限，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得發行公司足以影響股價變動之資料或消息而為該公司股票之買賣者，均為該條款所規範之對象。(台財證二字第14860號函)
- (三)同法第157-1條第3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消息未公開前其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限度內，對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責任限額提高至三倍。此乃違反內線交易之民事賠償責任。
- (四)另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違反第157-1條第1項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此乃違反內線交易之刑事賠償責任。
- (五)依題意，A律師為甲公司之併購案法律顧問，其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倘A於併購案宣布後之十八小時內賣出股票，則其已構成內線交易事實，所獲不當利益600萬元，當依第157-1條第3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依第171條第1項第1款，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六)至於A將消息轉告好友B，B於隔天買入甲股票，獲利3,000萬一節，B屬「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其所應負之民、刑事責任，同A。

四、甲因購買自用住宅，向A銀行辦理自用住宅貸款，A銀行要求甲提供連帶保證人，合法嗎？理由為何？如甲僅貸款新臺幣500萬元，而其自用住宅值新臺幣900萬元，甲並以該住宅設定足額抵押與A銀行，A銀行為確保債權之清償，可否再要求甲提供保證人？理由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重點係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得否徵提連帶保證人或保證人等相關規定。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金融保險法規講義》第二回，李慧虹老師編撰，頁38、53-54。 2.《高點·高上金融保險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李慧虹老師編撰，頁121、132。

答：

- (一)銀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另同

【版權所有，重裝必究！】

條文第2項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足額擔保時，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

- (二)銀行法第12-1條之立法意旨係保障借款人於商定授信契約或授信條件時之公平地位，對於足額擔保之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同意借款人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得主動向銀行提出保證人，銀行並應向保證人充分說明其保證之法律責任及風險，以避免爭議。
- (三)依題意，A銀行依本條文第1項規定不得要求甲提供連帶保證人；又A銀行已取得足額擔保(住宅價值900萬元但僅貸款500萬元)，依本條文第2項不得要求甲提供保證人。但如為甲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主動向A銀行提出保證人者，可不受本條第2項之限制〔101.01.11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8650號令說明一(四)〕。

高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大吉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達人推薦 **張逸仙** 普考地政
高點總複習課程不僅可以快速複習重點，命中率也很高！我特別推薦許文昌跟于俊明老師，教學認真、教材豐富，非本科系的考生也能快速上手，讀書更有效率！

考場保庇價 三等 **5,000元** 定價 8,000元起
四等 **4,000元** 起

大吉 題庫班 → 打造高分力

求勝科目 經濟學/財政學/稅法/會計/審計/政會

好試解籤 名師嚴選經典考題，傳授看題能力以及教導高分答題技巧！

達人推薦 **柯辰穎**
高普考財稅行政雙榜
隨著考期越來越近，我開始感到心慌，所以跑去報名會計&經濟&財政的題庫班，老師解題讓我釐清觀念，增加解題能力。

考場保庇價 **1,800元起/科**
4堂/科 定價 5,000元

高點 · 高上 高普考 衝刺 商資 · 地政 / 必勝錦囊

大吉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求勝科目 審計/民法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達人推薦 **李濤亦** 高普考會計雙榜
高點老師猜申論題命中率非常高！審計公報後期時間不太凶，只抓老師重點來背，申論竟拿到**32分**！

考場保庇價 **2,500元/科**
6堂起/科 定價 5,000元

大吉 公經進階班 → 鞏固強試力

好試解籤 透析考題趨勢，加強進階內容，使考生能進一步掌握難深考題。

達人推薦 **陳樂庭** 高普考經建行政【狀元】
推薦張政(張家瑋)老師的公經進階課程，他用數理詳細說明觀念，讓我實力大增！

考場保庇價 **2,500元**

以上考場優惠 110/10/20 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洽各分班櫃檯或高上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 & 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